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別會議(2021 年 10 月 15 日)
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許德亮議員，JP

李偉峰議員

何富榮議員

孔昭華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梁瀟允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陳子欣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和部門代表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按時完成會議。

議項一：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及補選主席/副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93/2021 號文件)

(一)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

2. 林健文主席說，因應最近議員人數進一步減少，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可考慮再次重組部分委員會、工作小組和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以集中資源處理各項工作。可考慮的方案包括：(i)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以及(ii)合併或取消工作小組、籌委會。

3.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將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因該三個工作小組過往召開會議主要是討論社區參與活動建議，性質類似。

4. 林健文主席詢問如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公民教育工作是否會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處理。

5. 余健強先生表示沒有問題。

6.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可以減輕區議會的工作量，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反對。沒有議員反對。他宣布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ii)詢問議員對合併工作小組或籌委會的意見；以及(iii)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合併後，現時區議會有四個委員會。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表示可能會收回區議會的撥款權力，雖然立法會的相關文件已押後討論，現時未清楚最終決定，但有議員建議合併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避免職權重疊，並可把有關事宜集中在同一會議討論。如區議會的撥款權力被削，會議的討論內容便會大為減少，因此現時也許是適當時間考慮重整職權範圍，合併上述兩個委員會，以配合政策改變。

7. 朱子洛副主席反對合併上述兩個委員會。今屆立法會只餘一次會議，故他認為立法會未能在今屆會期討論削減區議會撥款權力事宜。再者，他身為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政府削減撥款權力前不應「自斷雙臂」。既然有關文件內的建議尚未生效，應該保留社建會和設管會。如有議員認為個別會議時間較短，可考慮將社建會和設管會的會議安排在同一日舉行，以節省議員的時間，無須減少委員會。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贊成合併上述兩個委員會，認為重點並非削減委員會，而是委員會的功能。他表示 12 年前仍未有設管會，當時撥款事宜多由社建會討論，因其職權範圍包括地區設施及撥款。他認為兩個委員會性質類似，既然議員人數減少便應該合併兩個委員會，但功能維持不變；以及(ii)建議將不同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統一成「油尖旺工作小組」和「油尖旺籌委會」，涵蓋所有功能，無須分拆為太多會議，除非個別工作小組及籌委會過去的會議時間很長。事實上，現時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工作均由民政處完成，與會人士只是「花瓶」，故他建議將不同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統一。

9.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政府曾提出方案，但不清楚下屆立法會會否處理。他認為留待政府提出新措施後，再決定是否合併委員會較為合適；(ii)他同意合併部分工作小組，但個別工作小組性質不同，因此不能全部合併。對於許德亮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會議的與會人士只是「花瓶」，他不作評論，但他參與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時會閱讀所有文件，亦相信參與的所有議員都會盡力閱讀文件；以及(iii)建議將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和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亦可以合併。但他曾經與朱子洛副主席討論，認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涉及少數族裔人士，因此需要較長時間討論。議員也可考慮如將所有工作小組合併，工作效率將會提升或下降。

10. 朱子洛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許德亮議員提議合併所有工作小組，他認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不應與其他工作小組合併。其會議的列席人士是少數族裔的地區領袖，一直踴躍提出意見，而且此工作小組經常商討

地區少數族裔共融的議題，較為特別，因此他認為應獨立處理。他對合併其他工作小組持開放態度，贊成將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因為這些工作小組的工作性質都是舉辦活動；(ii)認為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不應與其他工作小組合併，因為其討論議題不同。不過在市區重建局公布油旺研究的重建藍圖後，該工作小組的討論重點可能改變，名稱也或須更改；(iii)至於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其會議內容較繁複。如政府將來取消區議會的撥款功能，該工作小組便無須討論撥款申請，屆時可再討論其去向；(iv)同意合併其餘三個工作小組；以及(v)同意合併所有籌委會，因其會議均是討論活動，如果合而為一，他希望議員加入，多參與討論。

11. 林健文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許德亮議員的提議，認為可以將所有籌委會合併；(ii)至於工作小組，他贊同朱子洛副主席及李偉峰議員的意見，因部分工作小組的性質獨特，例如社區共融工作小組和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不宜把所有工作小組合併。他上屆亦有參與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的會議，其討論範圍包括噪音及交通等問題，定期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他認為該工作小組作用大而獨特，因此不太適宜與其他工作小組合併。現階段區議會的議員人數減少，但不少議員仍然努力參與地區事務、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因此暫時不宜將全部工作小組合併，稍後可視乎情況再作檢討；以及(iii)至於合併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建議，他認為合理，因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疊。但政府暫未落實有關決定，若現時將其合併，未必太理想，議員可考慮稍後再作決定。因議員各持不同意見，稍後或須表決。

12. 朱子洛副主席詢問，在政府正式收回區議會的撥款權力前，如社建會及設管會會議的討論內容不多，可否安排兩個委員會的會議在同一天舉行。

13. 許德亮議員認為議員的思維不應受他人影響，重申只是建議上述兩個委員會的名稱合併，功能不變，仍可審批撥款。正如房屋會及交運會合併後亦會討論該兩個委員會的事宜，只是簡化程序，他否認其建議「自斷雙臂」。他認為不應被政府牽着鼻子走，亦不是配合政府，

只是簡化委員會的名稱及程序，方便秘書撰寫會議記錄。兩個委員會在同一天舉行會議亦無不可，但他認為沒有必要選出太多委員會主席，可由一名主席統籌兩個委員會，其理念與其他議員的建議相同。

14. 李偉峰議員贊同朱子洛副主席的意見，如預計會議所需時間將大幅減少，可接連舉行兩個會議，節省部分議員的時間。兩個委員會的秘書可分別負責不同事項，集中處理個別議題，無須由一名秘書處理太多工作。

15. 孔昭華議員認為不同議員有不同看法，但最重要是不影響議員服務市民和過往定下的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功能。如主席希望進行投票，他詢問會否就議員剛才提出的不同建議逐一表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牽涉少數族裔的列席人士，若把不同工作小組合併，他們便須參與討論其他事宜，或會令會議更複雜。他表示年底將近，區議會來年將會調整列席人士安排，屆時再作決定更為合適。

16. 林健文主席表示稍後如須表決，將會就各方案分開表決。他總結議員須投票決定的事項：(i)是否把設管會及社建會合併；以及(ii)把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抑或合併所有工作小組。

17. 許德亮議員認為其他議員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合理，因此贊成無須就合併工作小組投票，只須就合併委員會的分歧投票表決。既然孔議員提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包括少數族裔的聲音，如出席會議的議員及少數族裔代表減少，他擔心會削弱溝通，因此他接受其他議員的建議。

18. 林健文主席說，議員仍須表決把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抑或只是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他詢問提出建議的朱子洛副主席及李偉峰議員有否共識，如可達成共識便無須投票。

19. 朱子洛副主席說，李偉峰議員建議將四個工作小組

合併成兩個工作小組，即把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和社區共融工作小組合併，以及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他則認為社區共融工作小組的工作獨特，因此建議將其餘三個工作小組合併。他希望李偉峰議員考慮是否有必要將社區共融工作小組和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合併，如李議員認同社區共融工作小組需要獨立存在，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亦會獨立存在。

20. 李偉峰議員說，他聆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後，同意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不應與其他工作小組合併。若其他議員同意將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合併，他亦會同意。

21. 林健文主席說，如議員沒有異議，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便會合併。沒有議員反對。籌委會方面，許德亮議員提議合併所有籌委會，他詢問議員的意見。

22. 李偉峰議員認為可以將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及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合併，但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及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與其他籌委會的工作範疇不同，因此他對有關合併建議有保留。籌委會每隔兩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若將所有籌委會合併，他擔心討論時間不足。

23.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將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納入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並將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納入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如有需要舉辦活動，便由有關委員會討論撥款申請。他表示過往有關劏房研究的撥款申請亦是由房屋會提出。

24.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均可提出舉辦活動的建議，過往房屋會及社建會亦曾提出舉辦活動或進行研究。但除社建會外，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提出的活動撥款申請均須在確定申辦者後交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社建會及/或區議會大會審批，因此提出活動建議及批出款項是兩項不同的工作。

25. 林健文主席詢問朱子洛副主席的建議是否可行。
26. 秘書許希蓓女士表示可行，若議員希望將籌委會舉辦活動的職能納入委員會，並沒有問題。
27. 林健文主席表示按他理解，過往委員會亦有類似職能。
28. 李偉峰議員認為如建議可行，他亦同意，只要令工作順利便可。
29. 余健強先生回應，剛才秘書所說的是現行的撥款規則。就區議會的架構，有議員表示需待政府改變撥款程序，才會作出相應改動。由於籌委會的工作與撥款息息相關，他建議待有確實安排時再作討論。如現在合併籌委會，會令將來進行檢討時更為複雜。
30. 孔昭華議員說，現有的籌委會在上屆區議會的任期推行不同工作，均取得成效。但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現時並無議員加入，既然政府已有公民教育委員會，他建議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而保留其他籌委會，在適當時才視乎運作和區議會撥款的情況再作討論。
31. 林健文主席同意現階段只取消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並保留其他籌委會。沒有議員反對。他續請議員就社建會及設管會合併一事進行記名表決。
32.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三人，分別為鍾澤暉議員、許德亮議員和孔昭華議員。投反對票的有三人，分別為朱子洛副主席、何富榮議員和李偉峰議員。零票棄權。由於贊成和反對票數相同，林健文主席投下贊成票為決定票。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有七名議員。)

33. 林健文主席宣布「社區建設委員會」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合併。他補充說他傾向支持合併，是因為如兩個委員會的會議分開進行，即使安排在同一時段，亦會增加區議員及民政處職員的工作量。正如議員同意合併

房屋會和交運會，其後兩個委員會的功能仍然存在，只是基於議員人數少，才予以合併以提高效率。若要保留設管會及社建會，每個委員會至少需要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由一個隊伍完成工作，因此在現時的情況下，他認為合併是務實及合理的做法。雖然有議員認為應待政府落實安排再作決定，但他認為政府已有進一步行動，顯示政府正積極考慮削減區議會的權力，只是立法會尚未討論有關文件，因此他不同意此舉代表區議會自行放棄功能。行政長官亦已提出基於議員減少，將會削減區議會權力。他認為保留兩個委員會原有的職權將其合併，做法沒有問題。

34. 林健文主席說，社建會及設管會合併後須重新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35. 孔昭華議員詢問兩個委員會合併後會採用其中一個委員會的名稱，還是另定新名稱。

36.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直接取名「社區建設委員會」。正如許議員所說，區議會須負責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工作前，管理地區設施的事務均由社建會討論。因此他認為「建設」一詞已包括地區設施事務，直接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名稱已可涵蓋設管會的工作範圍。

37. 孔昭華議員對朱子洛副主席的建議無意見，但擔心直接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作名稱會予人廢除設管會的感覺。

38. 林健文主席認為孔議員的意見合理，提議另定新名稱，以免令人誤會該委員會被廢除。

39. 鍾澤暉議員建議在兩個委員會的名稱之間加上「及」字以作新名稱便可。

40.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刪減「地區」一詞，把新委員會命名為「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一詞已有「地區」的含意，而且委員會全名是「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包含本區的意思，若保留「地區」二字的話會太累贅。

41. 林健文主席詢問其他議員對於刪去「地區」一詞有沒有意見。沒有議員反對。

(二) 補選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籌委會主席

42. 林健文主席宣布進行並主持選舉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投票程序。由於有關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均只有一個提名，獲提名人自動當選。選舉結果如下：

(i)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副主席	何富榮議員	李偉峰議員	朱子洛議員
社區建設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偉峰議員	朱子洛議員	何富榮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ii) 工作小組主席

43. 林健文主席宣布進行並主持選舉工作小組主席的投票程序。朱子洛副主席及何富榮議員在會議提出加入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林健文主席在會議自薦加入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他表示，扶貧及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和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將組成合併後的工作小組。

44. 朱子洛副主席建議合併後的工作小組取名為「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沒有議員反對。

45. 由於各工作小組主席均只有一個提名，獲提名人自動當選。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主席	李偉峰議員	朱子洛議員	何富榮議員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扶貧、婦女、青年及兒童事務工作小組			
主席	朱子洛議員	李偉峰議員	林健文議員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主席	林健文議員	朱子洛議員	李偉峰議員

(iii) 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46. 林健文主席宣布進行並主持選舉籌委會主席的投票程序。李偉峰議員在會議提出加入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由於各籌委會主席均只有一個提名，獲提名人自動當選。選舉結果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孔昭華議員	朱子洛議員	李偉峰議員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朱子洛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偉峰議員

47. 林健文主席表示上述重組安排及職位即時生效。

議項二：其他事項

(一)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及籌備委員會委員

48. 林健文主席說，區議會曾於 2020 年委任議員擔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籌備委員會油尖旺區代表、油尖旺區代表團團長等。由於上述籌備委員會的本區代表及本區代表團的部分成員已離任，他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加入。第八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名單已放在桌上供議員參閱，現時名單上只有副團長李偉峰議員、總領隊何富榮議員，以及他本人作為乒乓球項目領隊。他詢問孔昭華議員及鍾澤暉議員是否有興趣加入代表團，因兩位曾經代表區議會出席港運會，並且是代表

團的主要成員，故希望兩位考慮加入。

49. 孔昭華議員表示有興趣成為游泳項目領隊。

50. 朱子洛副主席說，現時議員的人數很少，他認為代表團團長和籌備委員會本區代表由議員擔任合理，但啦啦隊領隊及項目領隊未必需要由議員擔任，詢問可否由擅長該項目的地區精英擔任。

51.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每位議員只可擔任一個職位，因此目前無法由區議員填補所有職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會與代表團成員舉行會議，或會在會議提出物色其他人選。

52. 李偉峰議員認為朱子洛副主席的建議屬善意，希望議員樂意參與。他詢問同一議員是否不可同時擔任籌備委員會本區代表及其他職位。

53.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是」。

（會後補註：每位議員只可擔任本區代表團的一個職位，但籌備委員會油尖旺區代表則不在此限。）

54. 孔昭華議員表示以往代表團團長及籌備委員會油尖旺區代表通常均由議員擔任，其他區的做法亦相同，代表團副團長則由區內兩個體育會的負責人之一擔任。如今屆採用同一做法決定副團長人選，李偉峰議員又同意的話，他建議李議員擔任團長。

55. 林健文主席表示孔議員經驗豐富，至少曾擔任兩屆港運會的本區代表團團長，因此熟悉其運作。他詢問李偉峰議員對孔議員的建議有何意見。

56. 李偉峰議員表示樂意擔任團長。

57. 林健文主席宣布李偉峰議員改任團長。他認為孔議員熟悉體育，當然希望孔議員擔任更重要的職位，如團長或籌備委員會本區代表，但若孔議員選擇擔任游泳項目領隊，他亦尊重其決定。他詢問朱子洛副主席會否加入代表團。

58.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他不擅長體育運動，也不熟悉體育規則，認為自己不夠資格擔任項目領隊，因此沒有興趣擔任任何職位。

59. 林健文主席總結，李偉峰議員將改任代表團團長，而孔昭華議員擔任游泳項目領隊。眾無異議。

(二) 會見市民計劃

60. 林健文主席簡介，區議會於第十次會議同意恢復會見市民計劃，秘書處於7月開始安排議員輪值，第一輪輪值將於11月16日完結，有關輪值時間表已放在桌上供議員參閱。因應議員人數減少，他請議員商議會見市民計劃未來的安排，建議方案包括：

- (i) 暫停本區會見市民計劃；
- (ii) 安排不變，由七位議員輪值，維持每星期一次；以及
- (iii) 繼續推行並由七位議員輪值，但延長周期，例如每兩星期或每個月一次。

61. 朱子洛副主席詢問秘書處會見市民計劃以往的個案數字。該計劃曾有多次沒有市民參與，故他希望了解其受歡迎程度。

62.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7月至今共有兩個個案，有關市民分別由林健文主席及李偉峰議員會見。

63. 林健文主席詢問參與人數少是否因為推廣不足。會見市民計劃曾因疫情暫停一段長時間，市民未必留意到此計劃，所以影響參加人數。他擔任本區區議員八年，已參與會見市民計劃多年。他作為律師，在上屆區議會時會見的市民比其他議員多，但上屆區議會其他議員會見的市民亦比本屆議員多。他續說，區議會原有20位議員輪值，但現時只剩七位，過去兩個月部分議員出缺，他不介意頂替輪值，但很多次均沒有市民報名。他支持繼續推行該計劃，認為由七位議員輪值的安排公平及合

理，但須仔細考慮應該每一星期、兩星期或四星期會見一次。他詢問許德亮議員對方案有否意見，因許議員長期參與該計劃。

64. 許德亮議員說，他一直強調議員平日亦會會見市民，認為可考慮取消該計劃。他每星期定期會見市民，如市民尋求議員協助，必定能夠聯絡議員。如區議會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他認為不應在 24 小時前截止報名，因市民可能有急事要即時聯絡議員。如非緊急，市民大可自行上網查閱議員的聯絡方法。

65. 林健文主席說，他的看法與許德亮議員不同。雖然議員不時會見市民，但油尖旺區 20 個選區現時只有七位議員，即有 13 個選區沒有議員。如這些選區的市民需要協助，他質疑是否真的可如政府所建議般向分區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成員求助。本區的會見市民計劃已運作多年，在上屆頗受歡迎。雖然現時反應較差，但只須要多加推廣，即使當區區議員出缺，居民仍可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向其他議員求助。基於現時情況，他認為更有需要保留會見市民計劃，否則該 13 個選區的市民將失去向議員求助的途徑。

66. 許德亮議員澄清他作為油尖旺區的議員，不會介意選區，亦會照顧其他選區的居民。他只是認為若區議會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便不應設有門檻。從市民的角度來說，不應要求他們在會面的 24 小時前報名和考慮清楚要提出的問題，否則會見市民計劃便不能應付市民的急切需要。若要提供服務，便應提供全套服務，他同意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過往有議員接見市民後將個案轉介當區議員，令他質疑該計劃的用處。如有市民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向議員求助，他們所屬選區的議員應該檢討自己是否宣傳不足，他亦經常如此警惕自己。

67. 林健文主席說，許德亮議員指現時會見市民計劃在舉行前 24 小時截止報名，他詢問秘書處這時限有否修改空間。

68.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有關時限由議員決定，過往會見市民計劃在舉行前 24 小時截止報名。議員在上次會議提出希望有更多時間準備，故現時會見市民計劃的截

止報名時間是會面前的星期五，即大約三天前。若議員希望回復在會見前一天截止亦可，秘書處會配合區議會的決定。

69. 林健文主席表示，因議員需要提早研究有關事宜以解答市民的問題。即使他是律師，當市民提出他較少接觸的法律問題時，同樣需要先閱讀相關法例才可回答，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設定截止時間，但可檢討何時截止。他贊成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若截止時間過早會減低市民參加該計劃的意欲。

70. 李偉峰議員認為可再討論是否取消會見市民計劃，但不同意取消截止時間的安排或在一兩個小時前截止。他表示過往的截止時間為當天下午 5 時 30 分。按照他的經驗，即使是他在辦事處會見市民，亦需要預先蒐集資料。至於會見市民計劃，他亦曾要求民政處先向市民初步了解個案，以便他蒐集有關範疇的資料，以提升會見的效率。

71. 林健文主席希望保留會見市民計劃，認為可在方案(ii)及(iii)之間考慮。因現時議員人數較少，每周一次會令輪值過分頻密，增加議員晚上的工作壓力。

72.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員有不同渠道服務居民，而會見市民計劃已運作多年，他認為可繼續推行，但因應現時的議員人數及個案數量，他認為須檢討會見的頻密程度；以及(ii)過往兩屆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截止時間約為當天下午 5 時，他憶述議員均可以解答大部分求助市民的疑問，再交由不同部門跟進。他同意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認為如提早在周末截止報名，未必可解決市民的突發需要，建議在當天中午截止。若事情非常緊急，市民可向當區議員或民政處尋求協助。

73. 林健文主席表示沒有議員反對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因此宣布繼續推行。區議會原有 20 位議員輪值，即每位議員約五個月才輪值一次，但現時只有七位議員，每位議員每隔一個多月便須輪值，他認為過於頻密。他建議每兩星期會見市民一次，即每位議員每隔三個月才輪值一次，相信不會太過頻密，每年只需會見市民約三次。沒有議員反對。他續說，孔昭華議員提出當天中

午 12 時截止報名的建議合理，因民政處會立即透過電郵通知議員有關市民的個案內容，議員在會面前尚有六至七個小時蒐集資料。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沒有議員反對。現時的輪值表編訂至 11 月 16 日，即由當日起才會改為每兩星期會見市民一次。

(三) 會議日期

74. 許德亮議員表示合併委員會的安排即時生效，建議安排全部會議在星期二或星期四舉行，避免混淆。

75. 林健文主席同意，並建議在星期二舉行會議，詢問秘書處可否安排。

76.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在星期二舉行會議沒有問題。區議會大會一般在舉行會議月份的最後一個星期二舉行，若維持此安排而該月有五個星期二，她詢問議員希望三個委員會的會議由第一還是第二個星期二開始順序舉行。

77. 林健文主席建議由第二個星期二開始連續四星期舉行會議。沒有議員表示反對。

78. 孔昭華議員詢問新會議時間表會否由 11 月開始生效，並在兩個已合併的委員會的原定會議日期中選出一個舉行會議。

79.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區議會會議室在 2021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即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須用作選舉工作。秘書處原亦計劃就原定在 11 月 2 日及 4 日舉行的環工會及社建會會議與委員會主席商討改期，因此 11 月的會議日期會有特別安排。

80. 林健文主席說，秘書曾向他提到須於區議會會議室進行選舉提名工作，提名期內無法用作舉行會議，因此須與議員商討押後會議。

81. 李偉峰議員說，社建會及設管會原本分別在 11 月 4 日及 23 日舉行會議，他提議合併後的社區建設及設施管

理委員會在 11 月 23 日舉行會議。

82. 朱子洛副主席詢問議員在 11 月 18 日或 25 日能否出席環工會會議。經討論後，議員同意在 11 月 25 日舉行環工會會議。

83. 李偉峰議員詢問遞交文件的期限會否順延。

84.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遞交文件的期限會順延至會議舉行前十個工作天，秘書處稍後會發送電郵提醒議員。

85. 餘無別事，林健文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